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叙利亚 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大力促进和发展两国贸易的共同愿望的鼓舞下，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促进和扩大两国间的贸易。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之间的商品交换遵照两国各自当时有效的进出口制度和法令进行。缔约双方保证对两国所交换的商品，特别是本协定所附“第一表”和“第二表”中所列的出口商品给予必需的进出口许可证。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对于下列各项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 (一)有关进口、出口或过境商品的关税和其他一切捐税；
- (二)进口、出口或过境商品在进口、出口、过境、存仓、换船上的有关海关规定和手续以及一切捐税；
- (三)进出口许可证的发给和发给的手续。

第 四 条

对于締約一方国家直接从締約另一方国家进口的产品或商品。在进口上所征收的稅，不得高于从第三国进口的同类产品或商品所征收的或将来可能征收的稅。

第五 条

本协定所規定的最惠国待遇不适用于：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給予或将来可能給予任何邻国的特权；

(二) 叙利亚共和国已給予或将来可能給予阿拉伯国家的特权和与邻国所簽訂的、或将来可能簽訂的海关联盟所产生的特別利益；

(三) 締約一方为便利边境貿易給予或可能給予邻国的特权。

第六 条

締約双方尽力实现两国間貿易的平衡。

第七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叙利亚共和国之間由于执行本协定所产生的支付事項应按本日締約双方所簽訂的支付协定的規定办理。

第八 条

为了發展两国間的貿易，締約双方同意每方有权在另一方首都設立商务代表处。締約每方保証給予另一方商务代表处以应有的尊重、安全的保护和其他一切用以保証工作进行便利。

第九 条

为保証本协定的良好执行和加强并發展两国間的經濟合作，締約双方設立中、叙混合委员会，其任务主要为：

(一) 监督本协定的良好实施；

(二) 解决在执行本协定中可能發生的任何困难；

(三) 提出为改善和發展两国經濟貿易关系的任何建議。

委員會得經締約一方的請求后舉行會議。

第十條

本協定經締約雙方各自法律程序批准并相互通知后即行生效。本協定有效期為一年，在每屆協定期滿三個月前，除非締約任何一方書面通知對方提出修改或解約，本協定有效期即自動延長一年。本協定在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大馬士革簽訂，共兩份，每份都以中文、阿拉伯文、法文書就，三種文字的條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

敘利亞共和國政府代表

江 明

安 塔 基

(簽字)

(簽字)

第一表(略)

第二表(略)

* * *

編者注：本協定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核准并于1956年2月1日通知敘利亞共和國政府，又經敘利亞共和國方面批准并于1956年2月16日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雙方同意本協定在1956年2月17日開始生效。